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湛江市坡头区旺大农业有限公司股东为旺大集团控股子公司湛江旺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许锡康，其中湛江旺大占 51% 股份，许锡康占 49% 股份。因经营管理需要，湛江旺大与许锡康经协商决定，湛江旺大购买许锡康持有的坡头旺大的 34% 股份（对应认缴资本 204 万元，实缴资本 204 万元），交易价格为 283.28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湛江旺大购买坡头旺大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钟世明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湛江旺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遂溪县岭北镇调楼村委会调楼村西北侧江杰的房屋

注册地址：遂溪县岭北镇调楼村委会调楼村西北侧江杰的房屋

注册资本：2700 万

主营业务：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牲畜销售；糖料作物种植；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钟世明

控股股东：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世强

关联关系：公司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许锡康

住所：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在下村 1 号

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湛江市坡头区旺大农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定价程序合法、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湛江旺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283.28 万元的价格购买许锡康持有的湛江市坡头区旺大农业有限公司的 34%股份（对应认缴资本 204 万元，实缴资本 20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许锡康持有坡头旺大股份为 15%，湛江旺大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持有坡头旺大股份为 85%。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